

香港聖公會竹園馬田法政牧師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長者意見

1. 不贊成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

- 長者認為如政府同意院舍住宿服務對長者之重要，便應直接撥地興建長者院舍，或增加資助讓現時有營運院舍經驗之福利機構繼續營運，或增加床位，以確保服務質素，而非只提供質素較為次級的甲一院舍讓長者選擇。

2. 如沒有選擇，強行推出長者院舍住宿服務券

- 政府必須完善監察系統，有系統及程序地定期巡查所有在名單上可供選擇的甲一院舍。
- 政府必須增加對甲一院舍人手，儀器，環境，膳食，服務質素等各方面的要求，以確保院舍的質素。
- 必須以個案管理制度推行，由轉介社工定期跟進長者在院舍內的生活，適應等問題，以確保單身/沒有家人支援等的長者在需要時得到幫助和支援及確保長者的生活質素，而非只提供半年選配院舍及首使使用的服務跟進。
- 延長半年之冷靜期為最少一年，讓長者有足夠時間去體驗服務及決定長者院舍住宿服務券是否最合適之長期照顧選擇。
- 冷靜期必須以長者入住後才開始計算，以確實長者有足夠的時間去感受所選擇之院舍是否適合。
- 保留綜援長者領取綜援的資格，讓長者有能力去選擇其個人需要的物品/食物等，讓長者能享有自主及尊嚴的晚年。
- 如長者選擇使用長者院舍住宿服務券超過半年，也同樣保留其在中央輪候上的資格，讓長者仍然有機會選擇甲一院舍以外的院舍，以避免他們需要重新經歷漫長的等候及繁複的申請程序。
- 在共同付款安排下，最高級別的長者需支付\$8,764，長者表示如有能力支付\$8,764，即表示長者有一定經濟能力，如有經濟能力也不會選擇甲一的院舍宿位，經濟審查制度欠缺考慮實際及現實環境。